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规范要求，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年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、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易兰女士、秋天先生、董事谢劭庄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易兰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1. 2020年4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、关联租赁，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。

2. 2020年8月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《关于改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3. 2020年8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；并就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了讨论。

4. 2020年10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事项。

5. 2020年11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就《审议〈关于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〉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

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，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与外部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督查和审阅，认为正中珠江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3. 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